



舰客教育
J.K.Education

文件编号：ZCJK-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中船智能焊接产业学院 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共建协议

甲方（教育单位）：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乙方（企业单位）：中船舰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甲 方：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乙 方：	中船舰客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海滨路 32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0 号
授权代表：	付强	授权代表：	夏海滨
联系电话：	13953508378	联系电话：	13911015054
联系邮箱：	1425264560@qq.com	联系邮箱：	xiahaibin@namaedu.com

为了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要求，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协同发展、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打造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升级及区域经济发展，就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共建中船产业学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基础

（一）烟台船舶工业学校简介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烟台开发区职业中等专科学校）前身是烟台开发区高级职业学校。学校成立于1986年，隶属烟台开发区管委，是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和全国首批示范学校，山东省高水平学校，集本科、大专和中专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学校。

1.办学规模较大。占地500亩，有教职工305人，其中高级教师95人、“双师型”教师107人（技师50人、高级技师8人）。全日制在校生5000人。

2.办学理念先进。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实行理实一体“做中教”、“做中学”和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办学理念与国际接轨，在全国领先。学生技能水平较高，在国赛和省赛中获得一、二等奖27个，连续7年获得烟台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3.专业品牌突出。学校是山东省船舶制造职教集团和烟台市电子信息职教集团、烟台市船舶制造职教集团牵头学校，是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船舶制造与修理、焊接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3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牵头学校，是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首批品牌专业建设学校、“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培养试点学校和烟台市示范性专业建设学校。

4.就业升学并重。学校依托烟台开发区产业优势，与区内70多家世界500强投资企业建立了紧密型合作关系，保证了学生技能培养和就业需求，2016年新开设工业机器人、3D打印专业。开设了春季高考升学班，满足了学生参加春季高考升入大学本科的愿望。2015年春季高考本科录取率达到37%以上，位居烟台同类职业学校第一。

5.学校管理严格。学校对每个家庭和学生负责，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培养学生的责任感、纪律性、执行力和敬业精神。坚持严格常规管理和多形式教育相结合，常年组织各种社团等兴



趣活动小组，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养，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安全，是全国德育教育先进集体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6.办学条件优良。学校坐落在黄海之滨、开发区福莱山下，依山傍海，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设施设备齐全，有电子、机械、数控、汽车、焊接、钢琴、舞蹈、财会、计算机、平面设计、客户信息等53个实验实训室，校企合作建成富士康模具培训基地、富士康SMT培训基地。图书馆、塑胶操场、校园网络、自助银行、学生公寓、自主经营食堂、超市等配套完善，并免费为学生发放校服。

（二）中船舰客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介

中船舰客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舰客”）是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内唯一致力于赋能制造业人才技术技能成长的高科技型企业，是集团产教融合工作支撑单位。按照集团规划，中船舰客围绕制造企业打造高质量人才供应链，赋能制造企业工匠成长体系。通过“标准引领、创新驱动、资源共享”，整合产业师传培训资源，研发专业化实训设施设备，推动产教融合培育工作站建立，规划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公共实训基地，统筹各成员单位公共实训基地。

中船舰客是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2019年批复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是“中国海洋科技工业产教融合职教集团”秘书处单位，是北京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成员单位、中国建筑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图学学会会员单位。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中国科协2021年“科创中国”百强榜新锐企业称号，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组织奖、7项3A认证。

在人才培养方面，中船舰客发起“中船产业学院”项目，作为区域船舶及海洋装备产业的人才培养平台，以校企双方共建产教融合学院、资源共享为合作模式，从“标准共研、专业共建、培训共营、认证共管、就业共促、毕业共护、社会化服务”七个维度，与院校共同培养船海业现场工程师、高技术技能人才，以产业应用带动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合作院校分布全国，每年培养学生近万名。

在技能认证方面，中船舰客面向船海业紧缺型人才，组织近百名省部级专家，主持完成“特殊焊接技术”、“邮轮内装工艺”、“邮轮运营服务”、“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4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配套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合作院校近千所。

在教学改进方面，中船舰客围绕海洋工业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船舶分段与合拢、船舶内装，智能制造、船舶运营等方向，按照技术技能岗位要求，依托产业优势，深耕云平台技术、场景转化技术、XR技术，开发服务于制造业关键、紧缺人才技能实训的高科技产品，在院校应用中得到好评。

在地方合作方面，中船舰客服务支撑地方政府规划建设面向区域经济发展所需的公共实训基地，并受托运营，得到地方认可。经中船舰客规划、三家单位联合建设的“中国—东盟（广



西)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高级技能实训基地”，为立足广西自贸区、面向东盟的产业联动，提供人才培养、技术交流、成果转化等体系化企业服务。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拟通过本次合作，共同整合校企优质资源，实现以下创新发展目标。

(一) 专业建设创新发展目标

面向船舶产业，通过技术融合、内容创新、质量提升，强化产业链和教育链双向赋能，建设优势专业，促进专业集群协同发展。最终向国家、向社会培养优质产业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现教育作为。

(二) 产教融合模式创新目标

构建以“专业共建、培训共营、认证共管、就业共促、毕业共护、社会化服务”为核心的校企合作服务模式，为产教融合发展提供创新案例。

(三) 社会服务合作共赢目标

通过人才考核认证共享实训基地，实现学校学生和企业员工的培训认证，在打造“双师型”团队、提升师资能力的同时，为社会提供人才培养、咨询设计和技术服务，实现产业学院从运营向经营的升级转变。

三、合作专业

甲乙双方共建“中船产业学院”，首先在智能焊接技术专业群双方开展合作。

四、合作内容

(一) 专业共建

1. 建立发展产业学院

围绕[智能焊接技术专业群](#)，[建立中船智能焊接产业学院](#)，开展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2.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结合乙方“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最新标准：[特殊焊接技术](#)，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相关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甲方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及X证书所需技能培训计划，在校内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乙方发挥在师资培训、教材资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企业优势，与甲方协同育人，推动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指标：乙方协助甲方每年开展1次技术调研及人力资源发展领域研究，组织由专业建设指导



委员会、企业人力资源专家、行业技术专家、教育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评审、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调甲方参与1+X特殊焊接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制、修订工作。

3. 共夯专业教学资源

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紧跟产业发展所需，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活页式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源、和甲方教学专家共同研发活页式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源等方式，和甲方共同开展对教材、教学资源的夯实工作。对于乙方发起的共研工作，甲方应积极选派相关专业老师参加，通过共研创新教学成果，并将教学成果用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指标：合作期内，甲乙双方联合至少编制1门课程的教材（含重新修订和再版）。乙方负责建设所有实训环节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包括课件、习题和试题、视频、工程案例等，协助以甲方为主体申报相关至少1项相关行业或专业教学成果奖。

4. 共建分级实训基地

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乙方为甲方提供与共建专业群相关的分级实训基地规划，规划方案融入产业场景实训及配套资源、技能大师指导等相关专业企业资源；甲方负责提供建设所需的场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项目要求的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办公学习设施、多媒体教学设备、电脑终端、网络环境等。乙方提供企业内相关场地和设备，校内实训与企业实训无缝衔接，甲乙双方共建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高水平专业（群）（公共）实训基地，共创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方向为[先进焊接实训基地](#)。

指标：共建具体内容详见后文附录一。

5. 共建岗前培训体系

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乙方为甲方引入企业岗位培训规划，培训可面向校内学生和社会人士，规划方案包含[安保消一体化](#)、[生产安全](#)、[行业法规](#)、[科研管理项目](#)等方面的岗位培训；甲方提供校内相关场地、设备和资金支持，乙方提供企业培训讲师和资源，校内培训与企业培训无缝衔接。

指标：合作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引入至少为期一周的面向全国学生或教师的智能焊接相关岗位培训，由企业工程师完成现场授课。

（二）培训共营

1. 共承专业师资培训

乙方结合1+X试点工作等职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及甲方需求，面向“特殊焊接技术”1+X证书等相关专业方向，为甲方相关专业教师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相关课证融通的师资培训支持，为甲方相关专业教师提供证书考核相关的考评员资质培训支持。

指标：甲方相关培训基地建成后，乙方每年基于此基地全国院校开展不少于100人次的师资培训。

2. 共承双师型教师能力培训



乙方结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岗位及甲方需求，为甲方专业教师提供面向产业的师资培训支持。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培训等服务，建立甲方教师自我成长、终身学习、长远发展的服务平台。

指标：共建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多人共不少于6个月的入企培训机会。

3. 共承青少年科普培训

双方根据产业学院建设进度，协商共同承建青少年科普基地。由甲方提供场地和相应设施，青少年科普基地主要围绕“海洋强国、国防科技、科技强国”相关主题，如航海历史、船舶结构、港口环境、舰船军事等，融合产业新发展、新动态、新技术，由乙方协助甲方培养师生，共同承接区域青少年船舶文化科普培训，后期实现科普基地的乙方自主运营和讲解。

指标：甲方按照乙方标准建设完成以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多人的青少年科普基地讲解培训。基地建设完成、讲师培训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授牌“中船科普教育基地（分站）”。

（三）认证共管

1. 共建1+X证书考核站点

乙方结合1+X试点工作等职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及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完成“特殊焊接技术”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站点建设落地工作。

2. 共建船舶及相关领域培训考核认证站点

甲方完成软硬条件建设、乙方评估合格以后，乙方将协助甲方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自主评价工种职业能力评定认证考核点，或协助甲方成为国内国际相关领域职业能力评定认证考核点，承接区域内相关产业人才职业技能考核及认证服务。

3. 共承技能大师工作室

双方根据产业学院建设进度、甲方专业（群）人才共育内涵能力就绪度以及专业（群）人才培养技能成熟度定位等，择机协商共同承建校内技能大师工作室。

双方开展校内技能大师工作室承建工作，由甲方提供场地和相应设施、选拔相关专业（群）优秀教师和参与建设的班级（或学生）；校内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围绕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工程所需高技能人才、岗位急需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开展工作，融合产业最新发展、绝技绝活、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由技能大师带教带练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带教带练参训班级（或学生），实现前置化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

指标：合作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推荐至少1名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联盟企业相关专业、省部级以上劳模、技能大师，由甲方牵头建立以技术专家、技能专家、骨干教师为主体的校内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就业共促

1. 共建职前评估体系



乙方为产业学院的学生提供专业的职业测评，使学院学生清晰自己的职业规划方向。同时，乙方将职业素养的培训贯穿到产业学院的学生的整个人才培养周期。对于学院内优秀人才，乙方提供专业的职前辅导，包含技能培训、模拟面试、理论巩固等方面。

指标：乙方支持甲方面向区域内兄弟院校开展就业咨询服务，按照区域院校特点，甲方规划的服务人次应不少于100人次。

2. 共促实习就业

乙方按照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相关技能人才岗位需求，优先向产业学院中船班的学生提供顶岗实习、毕业就业机会。甲方应优先组织中船班学生满足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岗位用人所需。甲方组织中船班学生参与相关面试、笔试考核，经综合评估合格的学生，进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实习、就业。

乙方协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对实习学生在企工作的组织及相关配套保险、管理等事宜，由实习接收单位、甲方和实习学生签署三方协议，具体细则由三方协议约定。

顶岗实习期，由甲乙双方派专人跟进学生在企实习情况，掌握学生实操实操能力与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的匹配度，共商专业（群）技能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优化。

指标：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签订不少于3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完成挂牌。根据合作专业毕业生人数提供实习岗位，按不少于毕业生人数1.2倍的比例提供行业企业的就业岗位。

（五）毕业生提升

1. 共建继续教育体系

面向产业学院毕业的学生，甲乙双方择机协商共同承担毕业生提升学历或继续教育的需求。甲方提供学校目前已有升本专业、乙方开放“中船产业学院”相关资源，共同赋能产业学院学生毕业后的能力提升。

另外，面向产业学院毕业的学生，乙方建立“海融@”组织，定期共享集团资源福利。

（六）社会化服务

1. 共研横向课题

依托产业学院建设基础及分级建设规划，在相关专业群开展教学创新共研共展工作。教学创新共研共展工作结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相关工艺工法创新类项目开展，由双方评估项目要求及院校研究能力匹配后，由乙方协调相关项目的导入，甲方协调院校场地及研究条件的就绪。

指标：合作期内，乙方将向合作产业学院发布至少1个产教融合促进项目，并在合作产业学院内部遴选团队，按照“团队申报、校企对接、综合评审”的程序，综合考虑申报团队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签约后一年内，甲方配备相应的条件启动“专业共建”相关工作，并不晚于三年内建设完成。相关建设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2. 负责中船智能焊接产业学院的招生宣传，学生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负责组织学生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企业的顶岗实习、就业。负责为乙方派送老师按照双方协商提供培训期间食宿等必要保障。
3. 负责为中船智能焊接产业学院正常教学开展提供相关必要的场地环境及教学、实训设施设备。
4. 负责在共奔专业教学资源、共建分级实训基地、共承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共研共展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配套相应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负责在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创新、专题科研等项目申报中，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撑、材料支撑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于签约后一年内配备相应条件启动“专业共建”相关工作，并与甲方共同推动不晚于签约后三年内建设完成。相关建设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2. 负责提供船海业、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产业链配套企业相关技能人才岗位需求、岗位技能标准，产业场景实训等相关教学所需资源。
3. 负责选派企业专家参与产业学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分级实训基地规划，参与教学过程指导和教学评估。
4. 负责选派企业专家参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规划和督导，参与教学创新类项目的转化与共研。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2023 年11 月7 日至 2028年11 月 6 日。合作期满后，若有意向继续合作，则另行签署协议。

七、知识产权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甲乙双方另行合同约定。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



反本协议时，非过失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违反协议一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不得利用对方的名义开展本协议所规定合作内容以外的其它事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对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的30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烟台船舶工业学校

乙方（盖章）： 中船舰客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